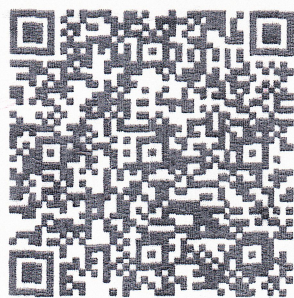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用字第 3710012023(高)001(变更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核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23年03月20日

